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炳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謝喜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意岭、張君瑜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曾炳坤與相對人張意岭、張君瑜間拆屋還地等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10年度重訴字第322號判決（下稱322號判決）抗告人一部敗訴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8日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。嗣抗告人以322號判決送達不合法為由，聲明異議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6號裁定撤銷前揭判決確定證明書。原法院承辦書記官乃於114年6月19日再次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確定證明書），抗告人則以未收受322號判決為由，聲請撤銷系爭確定證明書，承辦書記官於114年8月13日作成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認定系爭確定證明書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經原法院於114年10月22日以114年度聲字第29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異議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承辦書記官將322號判決與111年6月17日原法院110年重訴字第322號駁回反訴之裁定（下稱322號裁定）一併寄送予伊，惟法無併案送達之規定，該送達自不生效力。又伊之送達代收人○○○於114年5月23日收受後拆封，信封內只有322號裁定，未見322號判決，且依收受信封觀之，不可能有判決正本，系爭確定證明書自應撤銷，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，即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為撤銷原

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送達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；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辦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23條、第136條第1項前段、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，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，反之，主張變態事實者，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：承辦書記官將322號判決、322號裁定一併送達，法無明文，不生送達效力云云。惟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將同一訴訟案號相關判決、裁定一併送達之規定，則原法院承辦書記官本於民事訴訟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將322號判決、322號裁定併送抗告人，並無違背法令；況將相關判決與裁定一併送達予當事人，可節省郵資，乃樽節公帑、利於國家財政之舉，又未不利於當事人，自非違法之事。抗告人指摘原法院承辦書記官將322號判決、322號裁定一併寄送係屬違法，不生送達效力云云，要屬無據。

㈡原法院承辦書記官在該次送達之送達證書明確記載送達文書為「111.6.17裁定正本一件（按即322號裁定）。判決正本一件（按即322號判決）」〔見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22號卷（下稱322號卷）二第59頁〕，而送達證書記載之送達文書本應與信封內含文書一致，故信封內含之文書與送達證書記載相符為常態，兩者不同乃屬變態事實，應由主張此項變態事實之抗告人舉證。抗告人雖提出○○○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主張：○○○於收受該次送達文書後，即拍照並傳送包含送達文書及信封照片之訊息予伊，由上開截圖可知，當時只有寄送322號裁定，未見322號判決等語，惟前揭截圖僅係○○○分別對信封正面及322號裁定第1頁各自拍照再傳送予抗告人，並無法呈現○○○收受後打開信封之當時狀態，實無從證明該信封內未包

含322號判決，是抗告人前開所指，即難憑採。況該次送達之送達證書既已明確記載送達文書為322號判決、322號裁定，並經○○○蓋用抗告人之印章於送達證書上，則該次送達文書為判決、裁定各一乙節，自為○○○所明知，倘送達文書真有闕漏，抗告人理應立即向承辦書記官請求再為送達，而非等待上訴期間屆至，再事爭執送達效力，是抗告人所為顯與常情不符，其主張未曾收受322號判決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㈢抗告人復主張：由收受信封觀之，不可能容下判決正本云云，然未據其具體說明何以法院送達判決正本之專用信封無法容納322號判決，其此部分主張，亦非可取。

㈣從而，原法院將322號判決、322號裁定一併送達至抗告人陳報之指定送達址「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」，經○○○於114年5月23日收受等情，有民事陳報狀及送達證書可憑（見322號卷二第57、59頁）。準此，自322號判決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計算20日上訴期間，至同年6月14日屆滿，且抗告人收受後未於法定期間內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322號判決即告確定。是原法院承辦書記官於114年6月19日製作系爭確定證明書，並於同年8月13日以原處分駁回抗告人撤銷系爭確定確明書之聲請，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均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同時

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李欣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